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6年6月22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6,088,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了预期效果。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华润新能源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华润新能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7,255,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6,088,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23,343,000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3,005,524,860股增加至13,321,612,86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19%。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9,564.97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2,107,255,0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130,434.81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1,867.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月）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48,778	76,248,778	12
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491,192	116,491,192	12
3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50,900	88,250,900	12
4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600,720	35,097,130	12
合计		351,591,590	316,088,000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7月2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1,053,627,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439,011,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930,70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8.41%。

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8月3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319,564.97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5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517号《验资报告》。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898,269,860	83.80%	10,898,269,860	81.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6,248,778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5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50,540	0.41%	52,950,540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6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8,825,090	0.07%	8,825,09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7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16,491,192	0.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8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9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03,590	0.27%	70,600,72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2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5,162	0.12%	15,885,162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3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4	诚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2,002,122	0.09%	12,002,122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5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35,300,360	0.27%	35,300,36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6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37,635	0.10%	13,237,635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7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8,250,900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75,630	0.47%	61,775,630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零五组合”）	5,118,552	0.04%	5,118,552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	3,971,291	0.03%	3,971,291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8,207,334	0.06%	8,207,334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5,857,514	0.20%	25,857,514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8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9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07,311,709	2.36%	307,311,709	2.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30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31,699,791	1.01%	131,699,791	0.99%	无限售期限	–
31	网上发行股份	930,704,000	7.16%	930,704,000	6.99%	无限售期限	–
合计		13,005,524,860	100.00%	13,321,612,860	100.00%	–	–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人股份递延交付并计入网上发行无限售流通股，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结束后，该等递延交付股份将登记在相关投资人证券账户下，具体递延交付情况如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递延交付76,248,778股、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递延交付116,491,192股、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递延交付35,097,130股、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递延交付88,250,900股。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1,867.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润新能源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9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及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陈志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合作协议》。2026年1月23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陈志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太华投资与亚太矿业同意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区间为1,800万股至2,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履行上述协议，太华投资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该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4日届满。减持后，太华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股比例由9.69%降至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太华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太华投资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6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8日，太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减持后，太华投资与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的合计持股比例由9.00%降低至7.83%，本次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6日，太华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5/15-2026/6/18	9.41	5,690,000	1.17%
	合计	/	/	5,690,000	1.17%

注1：本次减持股票来源：拍卖取得。

注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53,700	3.35%	0	0.00%	10,563,700	2.1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3,700	3.35%	0	0.00%	10,563,700	2.1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387,895	5.65%	0	0.00%	27,387,895	5.6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87,895	5.65%	0	0.00%	27,387,895	5.6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641,595	9.00%	0	0.00%	37,951,595	7.8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41,595	9.00%	0	0.00%	37,951,595	7.8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太华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太华投资本次的减持行为是对《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后续太华投资将督促协议各方继续履行上述协议。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太华投资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事项，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

2、太华投资本次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广州万顺的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不存在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的情形，未违反《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4、太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正式组建，本届董事会由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韩啸先生、王维国先生、高广伟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明先生、王茂祺先生、陈晓伟先生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侃先生共7名董事共同组成。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现场书面方式直接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韩啸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韩啸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026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韩啸、高广伟、陈晓伟，主任委员：韩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海明、王茂祺、高广伟，主任委员：黄海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晓伟、王茂祺、韩啸，主任委员：陈晓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茂祺、黄海明、王维国，主任委员：王茂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如下：

1、聘任李江生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姜会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蒋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江生先生、姜会红女士、汪礼宏先生、蒋凛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蒋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健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郭健娴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江生先生简历

男，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集团总经理、金地集团珠海地产公司总经理、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副总经理，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正方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富德城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2025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李江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姜会红女士简历

女，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助理、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副总监、总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临时负责人。2024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姜会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汪礼宏先生简历

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天宏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会计师、财务二部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21年3月起任王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汪礼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4、蒋凛女士简历

女，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高级职称，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200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左岸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企划主管、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工会副主席，分管证券与合规有关事务满5年以上，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蒋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蒋凛女士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邮箱：shirongzhaoye@sohu.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5、杨斌先生简历

杨斌，男，199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职务。2025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2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6、郭健娴女士简历

郭健娴，女，198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郭健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

郭健娴女士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邮箱：shirongzhaoye@sohu.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3.5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8月5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5.83倍，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98倍，公司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子公司腾云智算于2025年8月推出HAT云平台，尚处于商业拓展阶段，2026年上半年营收比例不足1%。当前市场算力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算力采购预算、行业资本开支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若平台客户拓展速度、订单规模、付费转化率低于预期，将对子公司算力业务收入、利润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具身智能控制器业务2026年上半年营收体量较小，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及1%。具身智能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公司技术路线能否持续领先、产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机器人业务目前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极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4.针对市场关注的公司与英伟达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24年9月成为英伟达NPN（Nvidia Partner Network）合作伙伴网络成员，基于Nvidia Jetson模组推出边缘计算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等系列产品。2026年上半年该部分销售额约3,000万，占整体营收比例不足1%。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向英伟达采购其芯片模组，自研硬件方案，生产成品整机，销售给下游多场景客户，不涉及芯片设计等核心技术领域合作。

5.公司于2026年对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川微”）实施多轮战略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元川微4.6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元川微成立于2025年9月23日，专注于大模型推理LPU+芯片的初创企业，LPU概念在市场上尚属新颖概念。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验证、产品开发、客户获取、宏观经济以及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商业落地前景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硬件设备采购成本上涨、项目落地实施进度延后、项目回款资金到位不及预期、算力服务定价下行、算力资产利用率偏低等经营压力，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于